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一路151號7樓

電話：(02)2792-6918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	封 面	1		-
二、	目 錄	2		-
三、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3		-
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4~7		-
五、	合併資產負債表	8		-
六、	合併綜合損益表	9~10		-
七、	合併權益變動表	11		-
八、	合併現金流量表	12~13		-
九、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16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9~73		六~三三
	(七) 關係人交易	74~77		三四
	(八) 質抵押之資產	77		三五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78		三六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79		三八
	(十二) 其 他	78~79 ; 79~81		三七、三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1 ; 86~92		四十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1 ; 93		四十
	3. 大陸投資資訊	81~82 ; 94~95		四十
	4. 關係企業相關資訊	82~83		四十
(十四)	部門資訊	83~85		四一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 114 年度（自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花 鐺 哲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匯鑽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特定客戶加工收入發生之真實性

由於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櫃公司，故預期管理階層有達成預計財務目標之壓力，其中營業收入係判斷獲利能力及經營績效的重要指標之一，且收入認列具有先天上較高之風險，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加工收入較去年度成長，且部分銷售金額重大客戶之營收成長率高於集團營收成長率，上述客戶之營業收入合計數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約 45%，對合併財務報表之影響係屬重大，故列為民國 114 年度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四)所述。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匯鑽集團對上述交易循環之相關內部控制制度及作業程序，據以設計因應相關收入發生之內部控制查核程序，以確認並評估相關內部控制作業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2. 針對上述特定客戶執行比較本年度和以前年度營業收入變化及應收帳款週轉天數與授信條件差異分析，並評估其合理性。
3. 自匯鑽集團對上述特定客戶加工收入明細選取樣本，檢視來料單、出貨單、銷貨發票及收款情形等，以確認交易發生之真實性。

其他事項

列入匯鑽集團合併財務報表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有關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新台幣 9,680 仟元及 11,570 仟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 0.49%及 1%，以及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份額分別為新台幣(8,414)仟元及(8,659)仟元，分別佔稅前淨損之 4.41%及佔稅前淨利之(1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4 及 113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匯鑽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匯鑽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匯鑽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匯鑽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

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匯鑽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匯鑽集團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梁 盛 泰

梁盛泰



會計師

尤 盟 貴

尤盟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56048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7402 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474,181	24	\$ 236,671	14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264	-	298	-
114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九及三五）	12,912	1	9,580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十及二五）	10,169	1	-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十及二五）	400,285	20	438,785	2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	1,37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1,909	-	3,738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6,175	-	12,07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3,153	2	73,276	4
1410	預付款項	14,999	1	25,124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及十七）	467	-	1,97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964,514</u>	<u>49</u>	<u>802,893</u>	<u>4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13,384	1	23,644	1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三五）	32,431	2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十三及三五）	9,680	1	64,684	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三五）	539,635	27	545,151	33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十五、三四及三五）	218,497	11	110,531	7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及十六）	904	-	907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七）	42,119	2	19,519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七及三四）	146,333	7	93,281	6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002,983</u>	<u>51</u>	<u>857,717</u>	<u>5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967,497</u>	<u>100</u>	<u>\$ 1,660,610</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 227,205	11	\$ 143,207	9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七及十九）	89	-	-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二十）	57,660	3	55,572	3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二一）	146,487	7	118,970	7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三四）	-	-	6,962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11,262	1	23,924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31,609	2	28,636	2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36,455	2	16,693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一）	2,019	-	6,50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12,786</u>	<u>26</u>	<u>400,466</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30	預收公司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一）	275,656	14	-	-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八及三五）	50,360	2	28,886	2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四及二二）	3,286	-	3,290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七）	35,773	2	29,028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五及三四）	169,554	9	54,769	3
2600	存入保證金	357	-	-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534,986</u>	<u>27</u>	<u>115,973</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1,047,772</u>	<u>53</u>	<u>516,439</u>	<u>31</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四及二四）				
	股 本				
3110	普 通 股	487,783	25	443,915	27
3200	資本公積	355,320	18	328,899	2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9,735	2	34,248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340	-	11,580	-
3350	（待彌補虧損）未分配盈餘	(15,790)	(1)	210,876	1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24,285	1	256,704	15
3400	其他權益	(12,577)	(1)	(340)	-
3500	庫藏股票	(83,793)	(4)	(30,438)	(2)
31XX	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771,018	39	998,740	60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四、十二、二四及三十）	148,707	8	145,431	9
3XXX	權益總計	<u>919,725</u>	<u>47</u>	<u>1,144,171</u>	<u>69</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1,967,497</u>	<u>100</u>	<u>\$ 1,660,610</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鑑哲



經理人：花鑑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虧損)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五及三四）	\$ 1,055,636	100	\$ 1,028,62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六及三四）	(920,624)	(87)	(751,449)	(73)
5900	營業毛利	135,012	13	277,174	27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六及三四）				
6100	推銷費用	(9,305)	(1)	(4,884)	(1)
6200	管理費用	(219,364)	(21)	(176,642)	(1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143)	(2)	(13,277)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59)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48,171)	(24)	(194,802)	(19)
6900	營業淨（損）利	(113,159)	(11)	82,372	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四、十三、二二、二六及三四）				
7100	利息收入	1,557	-	4,222	1
7010	其他收入	10,153	1	14,338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92)	(7)	623	-
7050	財務成本	(7,033)	(1)	(7,758)	(1)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550)	-	(7,748)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77,465)	(7)	3,677	-
7900	稅前淨（損）利	(190,624)	(18)	86,049	8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及二七）	1,496	-	(26,731)	(2)
8200	本年度淨（損）利	(189,128)	(18)	59,318	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	金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四、二四及二七）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7,588)	(1)	\$ 29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7</u>	<u>-</u>	<u>(6)</u>	<u>-</u>
		<u>(7,581)</u>	<u>(1)</u>	<u>23</u>	<u>-</u>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420	1	45,839	5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u>1,164</u>	<u>-</u>	<u>(7,090)</u>	<u>(1)</u>
		<u>3,584</u>	<u>1</u>	<u>38,749</u>	<u>4</u>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3,997)</u>	<u>-</u>	<u>38,772</u>	<u>4</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3,125)</u>	<u>(18)</u>	<u>\$ 98,090</u>	<u>10</u>
8600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84,164)	(17)	\$ 54,875	5
8620	非控制權益	<u>(4,964)</u>	<u>(1)</u>	<u>4,443</u>	<u>1</u>
		<u>(\$ 189,128)</u>	<u>(18)</u>	<u>\$ 59,318</u>	<u>6</u>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196,401)	(18)	\$ 83,257	8
8720	非控制權益	<u>3,276</u>	<u>-</u>	<u>14,833</u>	<u>2</u>
		<u>(\$ 193,125)</u>	<u>(18)</u>	<u>\$ 98,090</u>	<u>10</u>
	每股（虧損）盈餘（附註二八）				
9750	基 本	<u>(\$ 3.88)</u>		<u>\$ 1.14</u>	
9850	稀 釋	<u>(\$ 3.88)</u>		<u>\$ 1.1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鐺哲



經理人：花鐺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歸 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待彌補虧損)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總 計	非 控 制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A1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3,915	\$ 322,843	\$ 31,912	\$ 41,825	\$ 141,142	(\$ 28,923)	\$ 201	(\$ 49,467)	\$ 903,448	\$ 156,961	\$ 1,060,409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336	-	(2,336)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30,245)	30,245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13,050)	-	-	(13,050)	-	(13,050)	-
D1	113 年度淨利	-	-	-	-	54,875	-	-	-	54,875	4,443	59,318
D3	113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8,359	23	-	28,382	10,390	38,772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54,875	28,359	23	-	83,257	14,833	98,090
M7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附註二四及三十）	-	2,601	-	-	-	-	-	-	2,601	(26,363)	(23,762)
N1	認列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附註二四、二六及二九）	-	3,437	-	-	-	-	-	-	3,437	-	3,437
T1	庫藏股轉讓員工（附註二四及二九）	-	18	-	-	-	-	-	19,029	19,047	-	19,047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443,915	328,899	34,248	11,580	210,876	(564)	224	(30,438)	998,740	145,431	1,144,171
盈餘指撥及分配（附註二四）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5,487	-	(5,487)	-	-	-	-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	-	-	(11,240)	11,240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4,387)	-	-	(4,387)	-	(4,387)	-
B9	本公司股東股票股利	43,868	-	-	-	(43,868)	-	-	-	-	-	-
C5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分（附註十九）	-	19,897	-	-	-	-	-	-	19,897	-	19,897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變動數（附註十三）	-	6,524	-	-	-	-	-	-	6,524	-	6,524
D1	114 年度淨損	-	-	-	-	(184,164)	-	-	-	(184,164)	(4,964)	(189,128)
D3	114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656)	(7,581)	-	(12,237)	8,240	(3,997)
D5	114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84,164)	(4,656)	(7,581)	-	(196,401)	3,276	(193,125)
L1	購入庫藏股（附註二四）	-	-	-	-	-	-	-	(53,355)	(53,355)	-	(53,355)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87,783	\$ 355,320	\$ 39,735	\$ 340	(\$ 15,790)	(\$ 5,220)	(\$ 7,357)	(\$ 83,793)	\$ 771,018	\$ 148,707	\$ 919,7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鑑哲

經理人：花鑑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損）利	(\$ 190,624)	\$ 86,04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28,699	132,111
A20200	攤銷費用	731	83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2,359	(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損失	10,537	1,492
A20900	財務成本	7,033	7,758
A21200	利息收入	(1,557)	(4,222)
A21300	股利收入	(2,400)	(6,063)
A21900	員工認股酬勞成本	-	3,437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5,550	7,748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10,016	(431)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	14,598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8	1,425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利益）	622	(902)
A299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730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77)	47,591
A31130	應收票據	(9,948)	-
A31150	應收帳款	34,496	(152,776)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430	1,1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53)	(3,707)
A31200	存 貨	28,071	(15,297)
A31230	預付款項	9,653	614
A32125	合約負債	-	(1)
A32150	應付帳款	2,482	12,09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7,699	(27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43)	2,97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3	36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885	121,921
A33100	收取之利息	1,557	4,22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982)	(7,70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8,751)	(6,54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3,709	111,89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4)	(\$ 2,421)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451	1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2,797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70,540)	(39,72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457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19,565)	(2,433)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6,691	1,975
B044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	219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729)	(256)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89,887)	(55,556)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u>2,400</u>	<u>6,063</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75,183</u>)	(<u>58,883</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84,873	111,566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00,693)	(138,691)
C01200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	300,000	-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60,000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8,149)	(13,38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50	-
C03100	存入保證金返還	(4,542)	-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0,762)	(41,743)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4,387)	(13,050)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53,355)	-
C0510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19,047
C05400	取得子公司股權	-	(23,762)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u>230</u>)	<u>-</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333,105</u>	(<u>100,016</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4,121</u>)	<u>9,885</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237,510	(37,121)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236,671</u>	<u>273,792</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474,181</u>	<u>\$ 236,6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115年3月31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花鐺哲



經理人：花鐺哲



會計主管：郭子龍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7 年 9 月 24 日核准設立，原名為台灣匯鍍股份有限公司，於 98 年 12 月 8 日變更為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之營業項目為電器批發業、工業助劑批發業及提供表面處理管理技術服務等。

本公司股票自 104 年 3 月 30 日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0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本期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評估上述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9「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 合併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合併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合併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合併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合併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

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此外，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 合併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 合併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合併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合併財務狀況與合併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於資產負債表日不具有實質權利可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合併基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本公司業主。

子公司明細、持股比率及營業項目，參閱附註十二、附註四十之附表五及附表六。

(五) 共同控制下取得關聯企業及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

合併公司對於共同控制下取得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及處分關聯企業並導致對該關聯企業喪失重大影響之交易，選擇類推適用共同控制下之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規定。於取得日採用帳面價值法並視為自始取得而重編前期比較資訊；於喪失重大影響之日起對該關聯企業停止採用權益法，惟不認列任何相關之利益或損失而調整於適當之權益項目，亦不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六)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若合併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可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且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七)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及物料。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八) 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之企業。合資係指合併公司與他公司具有聯合控制且對淨資產具有權利之聯合協議。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合併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權益及合資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及合資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及合資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不分攤至構成投資帳面金額組成部分之任何資產。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及合資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及原合資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及該合資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及合資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若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合併公司係持續採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及對合資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九)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除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外，其餘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

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二)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合併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若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利息係分別認列於其他收入及利息收入，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則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應收款項（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係指發行人或債務人已發生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債務人很有可能聲請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合併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處分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存出保證金）之減損損失。

應收款項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合併公司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在不考量所持有擔保品之前提下，判定下列情況代表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 A. 有內部或外部資訊顯示債務人已不可能清償債務。
- B. 逾期超過 365 天，除非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顯示延後之違約基準更為適當。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或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其帳面金額係按股票種類加權平均計算，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持有供交易並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利益及損失。

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三三。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可轉換公司債

合併公司發行之複合金融工具（可轉換公司債）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於原始認列時將其組成部分分別分類為金融負債及權益。

原始認列時，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係以類似之不可轉換工具當時市場利率估算，並於執行轉換或到期日前，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屬嵌入非權益衍生工具之負債組成部分則以公允價值衡量。

分類為權益之轉換權係等於該複合工具整體公允價值減除經單獨決定之負債組成部分公允價值之剩餘金額，經扣除所得稅影響數後認列為權益，後續不再衡量。於該轉換權被執行時，其相關之負債組成部分及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股本及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若於到期日仍未被執行，該認列於權益之金額將轉列資本公積－其他。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相關交易成本，係按分攤總價款之比例分攤至該工具之負債（列入負債帳面金額）及權益組成部分（列入權益）。

5. 衍生工具

合併公司簽訂之衍生工具係可轉換公司債贖回及賣回權。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十三) 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負債準備係以清償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折現值衡量。

(十四) 收入認列

合併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加工服務之提供

加工服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於符合前述收入認列條件前所收取之預收款項，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技術服務之提供

技術服務收入係於服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十五) 租賃

合併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係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固定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合併公司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對於不以單獨租賃處理之租賃修改，因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減使用權資產，並認列租賃部分或全面終止之損益；因其他修改之租賃負債再衡量係調整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十六) 借款成本

所有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七)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確信合併公司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始予以認列。

若政府補助係用於補償已發生之費用或損失，或係以給與合併公司立即財務支援為目的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於其可收取之期間認列於損益。

(十八)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十九)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一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本公司以庫藏股票轉讓員工，係以董事會通過日為給與日。

(二十)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合併公司依各所得稅申報轄區所制定之法規決定當期所得（損失），據以計算應付（可回收）之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

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合併公司於發展重大會計估計值時，將通貨膨脹及市場利率波動、外匯市場波動及美國對等關稅措施可能之影響，納入對現金流量推估、成長率、折現率、獲利能力等相關重大估計之考量，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

合併公司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估計及基本假設，經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評估後，並無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情形。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008	\$ 1,393
銀行活期存款	469,173	180,606
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在3個月 以內之投資）		
銀行定期存款	-	54,672
	<u>\$ 474,181</u>	<u>\$ 236,671</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0.01%～2.55%	0.01%～4.65%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非流動</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資產		
－私募股權基金	\$ 13,384	\$ 23,644
<u>金融負債－流動</u>		
持有供交易		
衍生工具（未指定避險）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附註十九）	\$ 89	\$ -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264	\$ 298
<u>非 流 動</u>		
權益工具投資	\$ 32,431	\$ -

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國外投資		
上市股票		
DUFU TECHNOLOGY		
CORP. BERHAD		
普通股	\$ 264	\$ 298
<u>非流動</u>		
國外投資		
未上市（櫃）股票		
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		
有限公司普通股	\$ 32,431	\$ -

合併公司對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原採權益法評價，於114年9月因判斷對該公司喪失具影響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停止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合併公司依中長期策略目的投資上述普通股，並預期透過長期投資獲利。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若將該等投資之短期公允價值波動列入損益，與前述長期投資規劃並不一致，因此選擇指定該等投資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提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予金融機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九、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動</u>		
受限制資產－銀行活期存款	\$ 6,912	\$ 2,435
受限制資產－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	6,000	7,145
	<u>\$ 12,912</u>	<u>\$ 9,580</u>
<u>利率區間</u>		
受限制資產	0.00%～2.55%	0.00%～3.70%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衡量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收票據</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0,169	\$ -
總帳面金額	-	-
減：備抵損失	<u>\$ 10,169</u>	<u>\$ -</u>
<u>應收帳款</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402,600	\$ 441,134
減：備抵損失	(<u>2,315</u>)	(<u>2,349</u>)
	<u>\$ 400,285</u>	<u>\$ 438,785</u>
<u>其他應收款</u>		
代購貨款	\$ 3,662	\$ 3,715
應收退稅款	465	-
其 他	141	23
減：備抵損失	(<u>2,359</u>)	-
	<u>\$ 1,909</u>	<u>\$ 3,738</u>

(一) 應收票據

於決定應收票據之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票據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紀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應收票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應收票據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應收票據之帳齡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 逾 期	<u>\$ 10,169</u>	<u>\$ -</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二)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180 天，並未對逾期應收款加計利息。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帳款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帳款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帳款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合併公司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現時財務狀況及前瞻性資訊。因合併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合併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合併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1%~0.13%	0.62%~8.27%	3.25%~12.15%	13.78%~22.47%	28.71%~90.00%	100%	
總帳面金額	\$ 388,455	\$ 8,166	\$ 5,033	\$ 792	\$ 75	\$ 79	\$ 402,600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749)	(118)	(179)	(136)	(54)	(79)	(2,315)
攤銷後成本	<u>\$ 386,706</u>	<u>\$ 8,048</u>	<u>\$ 4,854</u>	<u>\$ 656</u>	<u>\$ 21</u>	<u>\$ -</u>	<u>\$ 400,285</u>

113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21~365 天	逾期超過 365 天	合計
預期信用損失率	0.03%~0.04%	0.33%~4.23%	6.39%	9.06%	16.73%~57.14%	100%	
總帳面金額	\$ 416,274	\$ 24,763	\$ -	\$ 3	\$ 62	\$ 32	\$ 441,134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2,154)	(148)	-	-	(15)	(32)	(2,349)
攤銷後成本	<u>\$ 414,120</u>	<u>\$ 24,615</u>	<u>\$ -</u>	<u>\$ 3</u>	<u>\$ 47</u>	<u>\$ -</u>	<u>\$ 438,785</u>

應收帳款備抵損失之變動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349	\$ 2,275
減：本年度迴轉減損損失	-	(1)
外幣換算差額	(34)	75
年底餘額	<u>\$ 2,315</u>	<u>\$ 2,349</u>

(三)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帳列其他應收款主係代墊款及應收退稅款等之款項。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用良好對象交易。合併公司持續追蹤且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評估其他應收款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及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存在違約跡象或終止合約致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直接沖銷相關其他應收款及備抵損失。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個別評估提列減損損失 2,359 仟元。

十一、存 貨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原 料	\$ 41,807	\$ 69,901
物 料	1,346	1,623
在途存貨	-	1,752
	<u>\$ 43,153</u>	<u>\$ 73,276</u>

銷貨成本性質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已銷售之存貨成本	\$ 287,660	\$ 269,69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978	1,425
停工損失（註）	57,393	-
	<u>\$ 346,031</u>	<u>\$ 271,115</u>

註：合併公司經連續鍍營運分析會議決議停止部分連續鍍產品之生產，故認列因停產所導致之原物料損失 57,393 元，並帳列銷貨成本。

十二、子 公 司

(一)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Corp.	投資控股	100%	100%	(1)、(5)、 (6)、(9)
Superior Plating Corp.	Extensive Management Consultant Inc.	"	100%	100%	(1)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	89%	89%	(3)、(7)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	100%	100%	(2)、(8)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	-	-	(4)
Extensive Management Consultant Inc.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電腦週邊、通訊設備及消費電子產品內構件之電鍍	100%	100%	(2)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表面處理業務	100%	100%	(2)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	66%	66%	(3)

備 註：

- (1) 主要營業風險為匯率風險。
- (2) 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及兩岸間的變化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 (3) 主要營業風險係政令所面臨之政治風險及匯率風險。
- (4)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7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 (5)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參與 Superior Plating Corp.之現金增資投資 34,655 仟元（美金 1,075 仟元）。
- (6) Superior Plating Corp.於 113 年減資退回股款 21,265 仟元（港幣 5,200 仟元）。
- (7) Superior Plating Corp.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以 23,762 仟元（美金 745 仟元）向非控制權益購買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之 11%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由 78%增加至 89%，該交易屬權益交易，請參閱附註三十。

(8)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 113 年減資退回股款 21,265 仟元（港幣 5,200 仟元）。

(9) 本公司於 114 年度獲配 Superior Plating Corp. 之現金股利 15,232 仟元。

(二) 具重大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資訊

子 公 司 名 稱	非控制權益所持股權及表決權比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11%	11%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4%	34%

主要營業場所及公司註冊之國家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子 公 司 名 稱	分配予非控制權益之損益		非 控 制 權 益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 963)	\$ 1,212	\$ 27,292	\$ 26,790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4,001)	3,231	121,415	118,641
合 計	(\$ 4,964)	\$ 4,443	\$ 148,707	\$ 145,431

以下各子公司之彙總性財務資訊係以公司間交易銷除前之金額編製：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6,780	\$ 7,712
非流動資產	236,318	230,920
流動負債	(174)	(178)
權 益	<u>\$242,924</u>	<u>\$238,454</u>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15,632	\$211,664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之非控制權益	<u>27,292</u>	<u>26,790</u>
	<u>\$242,924</u>	<u>\$238,454</u>
營業收入	\$ -	\$ -
本年度淨（損）利	(\$ 8,568)	\$ 5,946
其他綜合損益	<u>13,038</u>	<u>14,647</u>
綜合損益總額	<u>\$ 4,470</u>	<u>\$ 20,593</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605)	\$ 4,734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之非控制權益	<u>(963)</u>	<u>1,212</u>
	<u>(\$ 8,568)</u>	<u>\$ 5,94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3,968	\$ 16,394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之非控制權益	<u>502</u>	<u>4,199</u>
	<u>\$ 4,470</u>	<u>\$ 20,593</u>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669)	(\$ 448)
投資活動	-	-
籌資活動	-	-
匯率影響數	<u>(243)</u>	<u>317</u>
淨現金流出	<u>(\$ 912)</u>	<u>(\$ 131)</u>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流動資產	\$ 87,174	\$131,644
非流動資產	386,976	355,404
流動負債	(56,079)	(64,427)
非流動負債	(60,339)	(73,061)
權 益	<u>\$357,732</u>	<u>\$349,560</u>
權益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236,317	\$230,919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u>121,415</u>	<u>118,641</u>
	<u>\$357,732</u>	<u>\$349,560</u>
營業收入	<u>\$156,398</u>	<u>\$169,812</u>
本年度淨（損）利	(\$ 11,790)	\$ 9,518
其他綜合損益	<u>19,962</u>	<u>21,811</u>
綜合損益總額	<u>\$ 8,172</u>	<u>\$ 31,329</u>
淨（損）利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7,789)	\$ 6,287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u>(4,001)</u>	<u>3,231</u>
	<u>(\$ 11,790)</u>	<u>\$ 9,518</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本公司業主	\$ 5,398	\$ 20,695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非控制權益	<u>2,774</u>	<u>10,634</u>
	<u>\$ 8,172</u>	<u>\$ 31,329</u>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現金流量		
營業活動	\$ 13,846	\$ 28,390
投資活動	(40,489)	(16,701)
籌資活動	(25,408)	(12,167)
匯率影響數	<u>311</u>	<u>4,018</u>
淨現金流(出)入	<u>(\$ 51,740)</u>	<u>\$ 3,540</u>

十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投資關聯企業	\$ 9,680	\$ 53,114
投資合資	<u>-</u>	<u>11,570</u>
	<u>\$ 9,680</u>	<u>\$ 64,684</u>

(一) 投資關聯企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		
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 -	\$ 53,114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9,680</u>	<u>-</u>
	<u>\$ 9,680</u>	<u>\$ 53,114</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5,550)	\$ 911
其他綜合損益	<u>-</u>	<u>-</u>
綜合損益總額	<u>(\$ 5,550)</u>	<u>\$ 911</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間對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持股比例低於 20%，惟經考量實際營運狀況及管理階層，判斷合併公司具影響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另於 114 年 9 月因判斷對該公司喪失具影響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停止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

衡量，該公司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持有 10%之權益於處分日之公允價值為 38,459 仟元，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此交易所產生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計算如下：

處分價款	\$ -
加：投資之公允價值（10%）	38,459
減：喪失重大影響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	(53,751)
減：匯率影響數	<u>694</u>
認列之損失	<u>(\$ 14,598)</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2,864 仟元，係按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惟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上述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查核，尚不致產生重大影響。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關聯企業（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帳面金額為 9,680 仟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0.49%，以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損益份額為 (8,414) 仟元，佔合併稅前淨損之 4.41%，114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關聯企業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113 年 12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原由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之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改由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合併公司提供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予金融機構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二) 投資合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個別不重大性之合資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11,570
<u>個別不重大之合資彙總資訊</u>		
	114年度	113年度
合併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損	\$ -	(\$ 8,659)
其他綜合損益	-	-
綜合損益總額	\$ -	(\$ 8,659)

合併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35%減少至 9%，並認列資本公積 6,524 仟元，惟經考量該公司之董事席次，判斷合併公司仍具影響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轉列為採用權益法投資之關聯企業。

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 11,570 仟元，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1%，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損益份額為(8,659)仟元，佔合併稅前淨利之(10%)。113 年 12 月 31 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餘額，以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按該合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十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 用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 計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4,144	\$ 352,347	\$ 721,529	\$ 12,179	\$ 3,983	\$ 3,004	\$ 82,022	\$ 25,084	\$1,304,292
增 添	-	13,626	48,776	1,051	828	-	4,674	-	68,955
處 分	-	(4,914)	(90,679)	-	-	-	(15,393)	(6,868)	(117,854)
重分類(註)	-	1,952	16,628	-	-	-	4,583	31,046	54,209
重分類－自待驗設備	-	812	16,750	-	-	-	-	(17,562)	-
淨兌換差額	6,176	5,450	(5,023)	252	-	-	(959)	214	6,110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0,320	\$ 369,273	\$ 707,981	\$ 13,482	\$ 4,811	\$ 3,004	\$ 74,927	\$ 31,914	\$1,315,712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 -	\$ 186,008	\$ 497,504	\$ 7,014	\$ 3,203	\$ 2,728	\$ 62,684	\$ -	\$ 759,141
折舊費用	-	21,089	59,821	1,430	534	3	6,002	-	88,879
處分	-	(4,830)	(87,780)	-	-	-	(15,228)	-	(107,838)
認列減損損失	-	-	31,772	-	-	-	-	7,958	39,730
淨兌換差額	-	1,111	(4,585)	238	-	-	(776)	177	(3,83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203,378</u>	<u>\$ 496,732</u>	<u>\$ 8,682</u>	<u>\$ 3,737</u>	<u>\$ 2,731</u>	<u>\$ 52,682</u>	<u>\$ 8,135</u>	<u>\$ 776,077</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110,320</u>	<u>\$ 165,895</u>	<u>\$ 211,249</u>	<u>\$ 4,800</u>	<u>\$ 1,074</u>	<u>\$ 273</u>	<u>\$ 22,245</u>	<u>\$ 23,779</u>	<u>\$ 539,635</u>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97,594	\$ 333,365	\$ 697,336	\$ 10,516	\$ 3,983	\$ 3,004	\$ 76,746	\$ -	\$ 1,222,544
增添	-	3,387	29,048	3,536	-	-	4,682	146	40,799
處分	-	(2,095)	(31,731)	(2,401)	-	-	(2,882)	-	(39,109)
重分類(註)	-	2,251	1,946	-	-	-	793	23,715	28,705
淨兌換差額	6,550	15,439	24,930	528	-	-	2,683	1,223	51,353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04,144</u>	<u>\$ 352,347</u>	<u>\$ 721,529</u>	<u>\$ 12,179</u>	<u>\$ 3,983</u>	<u>\$ 3,004</u>	<u>\$ 82,022</u>	<u>\$ 25,084</u>	<u>\$ 1,304,292</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 -	\$ 161,052	\$ 447,193	\$ 7,928	\$ 3,046	\$ 2,723	\$ 56,745	\$ -	\$ 678,687
折舊費用	-	20,242	66,199	1,120	157	5	6,772	-	94,495
處分	-	(2,095)	(31,724)	(2,401)	-	-	(2,863)	-	(39,083)
淨兌換差額	-	6,809	15,836	367	-	-	2,030	-	25,042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86,008</u>	<u>\$ 497,504</u>	<u>\$ 7,014</u>	<u>\$ 3,203</u>	<u>\$ 2,728</u>	<u>\$ 62,684</u>	<u>\$ -</u>	<u>\$ 759,141</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104,144</u>	<u>\$ 166,339</u>	<u>\$ 224,025</u>	<u>\$ 5,165</u>	<u>\$ 780</u>	<u>\$ 276</u>	<u>\$ 19,338</u>	<u>\$ 25,084</u>	<u>\$ 545,151</u>

註：係自其他非流動資產－預付設備款轉入。

因合併公司連續鍍部門之部分生產線考量產能運用不佳，合併公司預期用於生產該產品之機器設備因閒置未使用而致未來現金流入減少，依其可回收金額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31,772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待驗設備之未來經濟效益不如預期，致其可回收金額 23,088 仟元小於帳面金額，故於 114 年度認列減損損失 7,958 仟元，該減損損失已列入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項下。

合併公司於 113 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折舊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房屋及建築	10 至 30 年
房屋及建築之附屬改建	2 至 20 年
機器設備	2 至 10 年
運輸設備	5 至 10 年
辦公設備	5 年
租賃改良	10 年
其他設備	2 至 10 年

合併公司提供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予金融機構及融資公司之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十五、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土地（註1及註2）	\$ 10,197	\$ 10,999
建築物	208,300	92,143
運輸設備	-	7,389
	<u>\$ 218,497</u>	<u>\$ 110,53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附註三四）	<u>\$ 149,977</u>	<u>\$ 54,209</u>
使用權資產之提前解約	<u>(\$ 5,870)</u>	<u>\$ -</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土地	\$ 598	\$ 619
建築物	37,703	34,530
運輸設備	1,519	2,467
	<u>\$ 39,820</u>	<u>\$ 37,616</u>

註1：係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合併公司已取得國有土地使用證。

註2：合併公司提供予金融機構抵（質）押情形，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於114及113年度並未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流動	<u>\$ 31,609</u>	<u>\$ 28,636</u>
非流動	<u>\$ 169,554</u>	<u>\$ 54,76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建築物	1.73%～5.31%	1.73%～5.88%
運輸設備	2.20%～2.33%	1.67%～2.33%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合併公司承租建築物做為廠房及營業使用，租賃期間為 3 至 10 年。114 年度新簽訂之租賃約定每 2 年依市場租金費率調整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所租賃之標的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17,500</u>	<u>\$ 13,997</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367</u>	<u>\$ 509</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50,284)</u>	<u>(\$ 57,886)</u>

合併公司選擇對符合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若干辦公設備租賃適用認列之豁免，不對該等租賃認列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十六、其他無形資產

	電 腦 軟 體
<u>成 本</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248
單獨取得	729
處 分	(116)
淨兌換差額	(1)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860</u>
<u>累計攤銷</u>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341
攤銷費用	731
處 分	(116)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956</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4</u>
<u>成 本</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6,987
單獨取得	256
淨兌換差額	5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7,248</u>

(接次頁)

(承前頁)

	電 腦 軟 體
<u>累計攤銷</u>	
11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506
攤銷費用	831
淨兌換差額	<u>4</u>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6,341</u>
113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907</u>

攤銷費用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

電腦軟體 3~10 年

十七、其他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u>\$ 467</u>	<u>\$ 1,979</u>
<u>非 流 動</u>		
預付設備款	\$ 112,533	\$ 74,132
存出保證金（附註三四及三五）	<u>33,800</u>	<u>19,149</u>
	<u>\$ 146,333</u>	<u>\$ 93,28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部分存出保證金係設定為借款之擔保品，其質押之資訊請參閱附註三五。

合併公司考量債務人之歷史經驗及現時市場情況，以衡量存出保證金之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合併公司評估所持有之存出保證金皆無須提列預期信用損失。

十八、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註）		
東莞市海暉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 44,669	\$ -
銀行借款	44,668	45,455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u>137,868</u>	<u>97,752</u>
	<u>\$ 227,205</u>	<u>\$ 143,207</u>

借款之年利率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為 2.27%~3.10% 及 2.26%~4.45%。

註：該借款係以合併公司之銀行存款、房屋及建築物及使用權資產—土地抵押擔保。

(二) 長期借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附註三五）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 58,334	\$ -
銀行借款	10,702	17,64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17,779	27,939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	(36,455)	(16,693)
	<u>\$ 50,360</u>	<u>\$ 28,886</u>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融 資 機 構	抵押或擔保品	融 資 期 間 及 償 還 付 息 辦 法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利 率 %	金 額	利 率 %
和潤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存出保證金	114.11.12-117.11.12，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36 期平均攤還本息。	\$ 58,334	6.74	\$ -	-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	定存美金	113.4.3-116.4.3，自 113 年 4 月 3 日起寬限期 3 個月，寬限期內按月付息，寬限期後以每 3 個月為一期，共分十二期償還本金，第一至十一期各償還本金美金 50 仟元，剩餘本金美金 90 仟元於第十二期一次償還，每月付息。（係於 113 年 4 月與銀行協議展延借款期間，由原先 110.4.3-113.4.3 展延至 113.4.3-116.4.3，並於 113 年 6 月提前清償本金美金 50 仟元）	10,702	4.84	17,640	5.77
第一商業銀行	無	111.9.20-116.9.20，自 111 年 9 月 20 日起寬限期 1 年，寬限期內按月付息，寬限期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息。	4,375	2.39	6,875	2.39
第一商業銀行	無	111.10.7-116.10.7，自 111 年 10 月 20 日起寬限期 1 年，寬限期內按月付息，寬限期後以每 1 個月為 1 期，共分 48 期平均攤還本息。	13,404	2.39	21,064	2.39
減：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86,615 (36,455)		45,579 (16,693)	
			<u>\$ 50,360</u>		<u>\$ 28,886</u>	

十九、預收公司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國內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u>\$ 275,656</u>	<u>\$ -</u>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5 日在台灣發行 3 仟單位、利率為 0%，依票面金額 100% 發行之新台幣計價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本金金額共計 300,000 仟元。發行期間為三年，至 118 年 1 月 5 日到期。

除債券持有人申請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本公司提前贖回公司債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本公司於轉換公司債到期時按債券面額將債券持有人持有之轉換公司債以現金一次償還。

轉換公司債發行日後屆滿三個月翌日（115 年 4 月 6 日）起至到期日（118 年 1 月 5 日）止，除（一）普通股依法暫停過戶期間；（二）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之期間；（三）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四）辦理股票變更面額之停止轉換起始日至新股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之外，債券持有人得隨時透過交易券商轉知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向本公司之股務代理機構請求轉換公司債。

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訂為每股 68 元。

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二年之日（117 年 1 月 5 日）為債券持有人提前賣回轉換公司債之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116 年 12 月 6 日）通知債券持有人，並函請櫃買中心公告債券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

此可轉換公司債包括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權益組成部分於權益項下以資本公積－認股權表達。負債組成部分原始認列之有效利率為 2.82%。

預收公司債價款（已減除交易成本 5,448 仟元）	\$ 294,55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89)
權益組成部分	(19,897)
遞延所得稅資產	<u>1,090</u>
發行日負債組成部分	275,656
以有效利率 2.82% 計算之利息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負債組成部分	<u>\$ 275,656</u>

二十、應付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 57,660	\$ 55,572

二一、其他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8,445	\$ 43,486
應付稅款	16,840	18,026
應付保險費	13,202	13,244
應付福利費	12,955	8,613
應付修理費	12,180	8,971
應付加工費	10,631	-
應付設備款（附註三一）	7,171	8,756
應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5,218	-
應付水電費	3,744	3,948
應付環保費	3,856	2,849
應付租金	1,805	2,493
應付勞務費	1,289	261
應付燃料費	710	1,200
應付伙食費	693	1,147
應付其他	7,748	5,976
	<u>\$ 146,487</u>	<u>\$ 118,970</u>
其他負債		
存入保證金	\$ 72	\$ 4,575
代收 款	1,943	1,923
暫 收 款	4	4
	<u>\$ 2,019</u>	<u>\$ 6,502</u>

二二、負債準備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非 流 動</u>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長期		
負債準備	\$ 3,286	\$ 3,290

	除役、復原及 修復成本之 長期負債準備
114年1月1日餘額	\$ 3,290
利息費用	51
淨兌換差額	(5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286</u>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38
利息費用	53
淨兌換差額	9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3,290</u>

二三、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合併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及泰國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該等國家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等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其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四、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48,779</u>	<u>44,392</u>
已發行股本	<u>\$ 487,783</u>	<u>\$ 443,915</u>

本公司於 114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盈餘轉增資 43,868 仟元，計發行新股 4,387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業奉金融監

督管理委員會於 114 年 7 月 29 日核准申報生效在案，增資基準日經董事會決議為 114 年 12 月 10 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77,375	\$ 177,375
公司債轉換溢價	144,586	144,586
庫藏股票交易	3,969	3,969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2)</u>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合資所有		
權權益變動數（附註十三）	6,524	-
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		
變動數	2,969	2,969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認 股 權	19,897	-
	<u>\$ 355,320</u>	<u>\$ 328,899</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2. 此類資本公積係本公司未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時，或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股權時，因子公司或採用權益法投資之權益變動認列之權益交易影響數，或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資本公積之調整數。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盈餘分配或是虧損彌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前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預估並保留應納稅額，依法彌補累計虧損，預估保留員工及董事酬勞，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無需提交股東會承認。

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所得稅並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其餘分配如下：

1. 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2. 必要時得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如尚有盈餘，其餘額連同前期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 240 條第 5 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配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 241 條第 1 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配之。

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六之(七)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依公司法第 237 條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列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於董事會決議 114、113 及 112 年半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8月11日
法定盈餘公積	\$ -
特別盈餘公積	\$ 74,911
現金股利	\$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113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4年3月14日	113年8月12日
法定盈餘公積	\$ 5,487	\$ -
特別盈餘公積	(\$ 11,240)	(\$ 17,142)
現金股利	\$ 4,387	\$ -
股票股利	\$ 43,868	\$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1	\$ -
每股股票股利 (元)	\$ 1.0	\$ -

	112年7月1日 至12月31日	112年1月1日 至6月30日
董事會決議日	113年3月14日	112年8月8日
法定盈餘公積	\$ 2,336	\$ 246
特別盈餘公積	(\$ 13,103)	\$ 12,594
現金股利	\$ 13,050	\$ -
每股現金股利 (元)	\$ 0.3	\$ -

114 年度之虧損撥補案尚待預計於 115 年 6 月 15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13 年度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已於 114 年 6 月 20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112 年度現金股利已由董事會決議分配，其餘盈餘分配項目亦已於 113 年 6 月 21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特別盈餘公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1,580	\$ 41,82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其他權益項目減項迴轉數	(11,240)	(30,245)
年底餘額	\$ 340	\$ 11,580

(五) 其他權益項目

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564)	(\$ 28,923)
當年度產生		
國外營運機構之		
換算差額	(5,820)	35,449
相關之所得稅	<u>1,164</u>	(<u>7,09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4,656</u>)	<u>28,359</u>
年底餘額	(\$ <u>5,220</u>)	(\$ <u>564</u>)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224	\$ 201
當年度產生		
未實現損益		
權益工具	(7,588)	29
相關之所得稅	<u>7</u>	(<u>6</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581</u>)	<u>23</u>
年底餘額	(\$ <u>7,357</u>)	\$ <u>224</u>

(六) 非控制權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年初餘額	\$ 145,431	\$ 156,961
本年度淨(損)利	(4,964)	4,4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8,240	10,390
收購子公司(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非控制權益(附註三十)	<u>-</u>	(<u>26,363</u>)
年底餘額	\$ <u>148,707</u>	\$ <u>145,431</u>

(七) 庫藏股票

收 回 原 因	轉 讓 股 份 予員工 (仟股)
114 年 1 月 1 日股數	523
本年度增加	<u>1,000</u>
114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1,523</u>
113 年 1 月 1 日股數	891
本年度減少	(<u>368</u>)
113 年 12 月 31 日股數	<u>523</u>

本公司於 114 年 4 月 10 日經董事會決議，自集中市場買回庫藏股，買回期間為 114 年 4 月 11 日至 114 年 6 月 10 日，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累積買回 1,000 仟股（買回成本 53,355 仟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8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368 仟股予員工，並以 113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依選擇權評價模式認列酬勞成本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437 仟元。

本公司員工於 113 年 8 月以每股行使價格 51.76 元認購普通股 368 仟股，計 19,047 仟元，本公司沖轉庫藏股 19,029 仟元及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3,437 仟元，並將差額認列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3,455 仟元。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亦不得享有股利之分派及表決權等權利。

二五、收 入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附註三四）		
勞務收入－加工服務收入	\$ 1,055,636	\$ 1,028,185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收入	<u>-</u>	<u>438</u>
	<u>\$ 1,055,636</u>	<u>\$ 1,028,623</u>

(一) 客戶合約之說明

加工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之加工服務收入主係來自於金屬表面處理之加工服務，並於服務提供時認列收入，加工服務價格係雙方議定。

技術服務收入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服務，合約價格係雙方議定。

(二) 合約餘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113年1月1日
應收票據（附註十）	\$ 10,169	\$ -	\$ -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附註十及三四）	<u>400,285</u>	<u>440,155</u>	<u>277,503</u>
	<u>\$ 410,454</u>	<u>\$ 440,155</u>	<u>\$ 277,503</u>
合約負債			
加工服務	<u>\$ -</u>	<u>\$ -</u>	<u>\$ 1</u>

合約負債之變動主要係來自滿足履約義務之時點與客戶付款時點之差異。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u>\$ -</u>	<u>\$ 1</u>

(三)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收入細分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一。

二六、本年度淨（損）利

(一) 利息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存款	<u>\$ 1,557</u>	<u>\$ 4,222</u>

(二) 其他收入

	114年度	113年度
股利收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2,400	\$ 6,063
政府補助收入	3,730	5,466
其 他	<u>4,023</u>	<u>2,809</u>
	<u>\$ 10,153</u>	<u>\$ 14,33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4年度	113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 10,016)	\$ 431
淨外幣兌換利益	2,172	1,717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10,537)	(1,49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39,730)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附註十三）	(14,598)	-
解約損失	(3,424)	-
其他	(459)	(33)
	<u>(\$ 76,592)</u>	<u>\$ 623</u>

(四) 財務成本

	114年度	113年度
銀行借款利息	\$ 5,327	\$ 6,068
租賃負債之利息（附註三四）	1,655	1,637
負債準備利息	51	53
	<u>\$ 7,033</u>	<u>\$ 7,758</u>

(五) 折舊及攤銷

	114年度	113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23,974	\$ 126,087
營業費用	4,725	6,024
	<u>\$ 128,699</u>	<u>\$ 132,111</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管理費用	<u>\$ 731</u>	<u>\$ 831</u>

(六) 員工福利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301,277	\$ 257,360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22,976	14,04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股份基礎給付（附註二九）		
權益交割	\$ -	\$ 3,437
其他員工福利	33,479	27,679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357,732</u>	<u>\$ 302,525</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093	\$ 174,961
營業費用	146,639	127,564
	<u>\$ 357,732</u>	<u>\$ 302,525</u>

(七)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章程訂明，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5% 至 10% 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5% 之董事酬勞。依 113 年 8 月證券交易法之修正，本公司已於 114 年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修正章程，訂明以當年度提撥之員工酬勞數額以不低於 20% 為基層員工酬勞。

114 年度為稅前淨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含基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113 年度估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酬勞	—	7.5%
董事酬勞	—	4%

金 額

	114年度	113年度
	現 金	現 金
員工酬勞	<u>\$ -</u>	<u>\$ 5,275</u>
董事酬勞	<u>\$ -</u>	<u>\$ 2,814</u>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13 及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之決議配發金額與 113 及 11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八) 外幣兌換（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21,724	\$ 11,618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19,552)	(9,901)
淨 利 益	<u>\$ 2,172</u>	<u>\$ 1,717</u>

二七、所 得 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利益）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8,816	\$ 14,9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5
以前年度之調整	(498)	4,114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u>3,668</u>	<u>2,638</u>
	<u>11,986</u>	<u>22,208</u>
遞延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13,482)	<u>4,523</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費用	<u>(\$ 1,496)</u>	<u>\$ 26,731</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利益）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損）利	<u>(\$ 190,624)</u>	<u>\$ 86,04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利益）費用	(\$ 95,076)	\$ 25,075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19,377	5,937
免稅所得	-	(859)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	444
本年度使用虧損扣抵	-	(10,941)
未分配盈餘加徵	-	535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可減除		
暫時性差異	60,514	2,279

（接次頁）

(承前頁)

	114年度	113年度
已實現投資損失	(\$ 10,080)	\$ -
子公司盈餘之遞延所得稅		
影響數	23,469	(11,832)
以前年度之暫時性差異於本		
年度認列	-	(1,07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498)	4,114
研發扣抵	(2,870)	(4,013)
組織重組產生資本利得之所		
得稅影響數	-	14,427
不可扣抵之境外來源所得	<u>3,668</u>	<u>2,63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費用	<u>(\$ 1,496)</u>	<u>\$ 26,731</u>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本年度產生者		
—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額	(\$ 1,164)	\$ 7,090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		
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益	(<u>7</u>)	<u>6</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1,171)</u>	<u>\$ 7,096</u>

(三)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本期所得稅資產		
應收退稅款	<u>\$ 6,175</u>	<u>\$ 12,072</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11,262</u>	<u>\$ 23,924</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14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發 行 可 轉 換 公 司 債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519	\$ -	\$ -	\$ -	(\$ 9)	\$ 510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65	-	30	-	(4)	291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	-	-	623	-	623
減損損失	173	-	(15)	-	(3)	15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3,296	-	2,107	-	-	5,403
未實現兌換損失	-	-	4	-	-	4
可轉換公司債	-	1,090	-	-	-	1,090
其 他	940	-	70	-	(16)	994
租賃負債	14,326	-	17,744	-	979	33,049
	<u>\$ 19,519</u>	<u>\$ 1,090</u>	<u>\$ 19,940</u>	<u>\$ 623</u>	<u>\$ 947</u>	<u>\$ 42,119</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12	\$ -	\$ -	\$ -	\$ -	\$ 12
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756	-	(8,756)	-	-	-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541	-	-	(541)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 利益	57	-	-	(7)	-	50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3	-	(173)	-	-	-
投資抵減	1,362	-	(145)	-	(27)	1,190
其 他	1,388	-	-	-	(24)	1,364
使用權資產	16,739	-	15,532	-	886	33,157
	<u>\$ 29,028</u>	<u>\$ -</u>	<u>\$ 6,458</u>	<u>(\$ 548)</u>	<u>\$ 835</u>	<u>\$ 35,773</u>

113 年度

遞延所得稅資產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其他 認列於損益		綜 合 損 益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503	\$ -	\$ -	\$ 16		\$ 519
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 損失	439	(187)	-	13		265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 差額	6,549	-	(6,549)	-		-
減損損失	188	(21)	-	6		1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實現評價損失	1,979	1,317	-	-		3,296
其 他	841	72	-	27		940
租賃負債	11,491	2,009	-	826		14,326
	<u>\$ 21,990</u>	<u>\$ 3,190</u>	<u>(\$ 6,549)</u>	<u>\$ 888</u>		<u>\$ 19,519</u>

(接次頁)

(承前頁)

遞延所得稅負債	認列於其他				
	年初餘額	認列於損益	綜合損益	兌換差額	年底餘額
暫時性差異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 12	\$ -	\$ -	\$ -	\$ 12
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685	5,071	-	-	8,756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	-	541	-	54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51	-	6	-	57
未實現兌換利益	170	3	-	-	173
投資抵減	1,467	(150)	-	45	1,362
其他	1,346	-	-	42	1,388
使用權資產	13,071	2,789	-	879	16,739
	<u>\$ 19,802</u>	<u>\$ 7,713</u>	<u>\$ 547</u>	<u>\$ 966</u>	<u>\$ 29,028</u>

(五) 未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中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虧損扣抵金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虧損扣抵		
台灣		
120 年度到期	\$ 43,206	\$ 43,206
122 年度到期	8,626	8,796
123 年度到期	10,039	10,059
124 年度到期	57,514	-
	<u>\$ 119,385</u>	<u>\$ 62,061</u>
中國		
113 年度到期	\$ -	\$ 2,222
116 年度到期	120,957	123,366
117 年度到期	3,108	3,163
119 年度到期	103,859	-
	<u>\$ 227,924</u>	<u>\$ 128,751</u>
泰國		
117 年度到期	\$ 10,765	\$ 5,305
119 年度到期	11,848	-
	<u>\$ 22,613</u>	<u>\$ 5,305</u>
合 計	<u>\$ 369,922</u>	<u>\$ 196,117</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91</u>	<u>\$ 91</u>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2 年度。合併公司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並無任何未決稅務訴訟案件。

二八、每股（虧損）盈餘

	單位：每股元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88)	\$ 1.14
稀釋每股（虧損）盈餘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 3.88)	\$ 1.14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業已追溯調整，該無償配股基準日訂於 114 年 12 月 10 日。因追溯調整，113 年度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變動如下：

	單位：每股元	
	追溯調整前	追溯調整後
基本每股盈餘	\$ 1.26	\$ 1.14
稀釋每股盈餘	\$ 1.26	\$ 1.14

用以計算每股（虧損）盈餘之（虧損）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損）利

	114年度	113年度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淨（損）利	(\$ 184,164)	\$ 54,875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184,164)	\$ 54,875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損）利	(\$ 184,164)	\$ 54,875

股 數	單位：仟股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 47,440	\$ 48,01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可轉換公司債	- (註)	-
員工酬勞	- (註)	96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 47,440</u>	<u>\$ 48,106</u>

註：114 年度係稅後淨損，因具反稀釋作用，故未納入稀釋每股虧損之計算。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九、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庫藏股轉讓予員工

本公司為激勵及提升員工向心力，於 113 年 8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轉讓庫藏股 368 仟股予員工，並以 113 年 8 月 12 日為給與日，相關資訊如下：

員 工 認 股 權	113年度	
	加 權 平 均 行 使 價 格	
單 位 (仟)	(元)	
期初流通在外	-	\$ -
本期給與	368	51.76
本期行使	(368)	51.76
期末流通在外	-	
期末可行使	-	

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為酬勞成本，其公允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計算，評價模式所採用之輸入值如下：

	113年8月12日
給與日股價	\$ 61.00
行使價格	\$ 51.76
預期波動率	26.01%
存續期間	0.0904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5304%
給與之認股權公允價值 (元/股)	<u>\$ 9.3386</u>

本公司於 113 年度將庫藏股 368 仟股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於給與日依選擇權定價模式估計所給與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認列酬勞成本 3,437 仟元。

三十、與非控制權益之權益交易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Corp.於 113 年 11 月 13 日購買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之 11% 股權，致使持股比例由 78%增加至 89%。

由於上述交易並未改變合併公司對該等子公司之控制，合併公司係視為權益交易處理。

	Superior Plating Corp.
給付之對價	(\$ 23,762)
子公司淨資產帳面金額按相對權益變動計算	
應轉出非控制權益之金額	<u>26,363</u>
權益交易差額	<u>\$ 2,601</u>
<u>權益交易差額調整科目</u>	
資本公積－認列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數	<u>\$ 2,601</u>

三一、現金流量資訊

(一) 非現金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進行下列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1. 合併公司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分別有 7,171 仟元及 8,756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
2. 本公司於 115 年 1 月 5 日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並分別認列相關負債組成部分（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89 仟元、權益組成部分（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19,897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 1,090 仟元。另，前述公司債發行成本計 5,448 仟元，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有 5,218 仟元尚未支付，帳列其他應付款項下。

(二)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

114 年度

	114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租賃修改	金 應付公司債 負債及權益 部分	之 所得稅 影響數	變 財務成本	動 匯率影響數	其 他 (註)	114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43,207	\$ 84,180	\$ -	\$ -	\$ -	\$ -	\$ -	(\$ 182)	\$ -	\$ 227,205
長期借款	45,579	41,851	-	-	-	-	-	(615)	-	86,815
存入保證金	4,575	(4,192)	-	-	-	-	-	46	-	429
租賃負債	83,405	(30,762)	149,977	(5,870)	-	-	1,655	4,413	(1,655)	201,163
預收公司債	-	300,000	-	-	(19,986)	1,090	-	-	(5,448)	275,656
	<u>\$ 276,766</u>	<u>\$ 391,077</u>	<u>\$ 149,977</u>	<u>(\$ 5,870)</u>	<u>(\$ 19,986)</u>	<u>\$ 1,090</u>	<u>\$ 1,655</u>	<u>\$ 3,662</u>	<u>(\$ 7,103)</u>	<u>\$ 791,268</u>

註：係包含發行可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成本 5,448 仟元。

113 年度

	113年1月1日	現金流量	非 新增租賃	現 租賃修改	金 應付公司債 負債及權益 部分	之 所得稅 影響數	變 財務成本	動 匯率影響數	其 他 (註)	113年12月31日
短期借款	\$ 167,101	(\$ 27,125)	\$ -	\$ -	\$ -	\$ -	\$ 3,231	\$ -	\$ -	\$ 143,207
長期借款	58,113	(13,383)	-	-	-	-	849	-	-	45,579
存入保證金	4,433	-	-	-	-	-	142	-	-	4,575
租賃負債	73,484	(41,743)	6,408	40,822	1,637	4,434	(1,637)	-	-	83,405
	<u>\$ 303,131</u>	<u>(\$ 82,251)</u>	<u>\$ 6,408</u>	<u>\$ 40,822</u>	<u>\$ 1,637</u>	<u>\$ 8,656</u>	<u>(\$ 1,637)</u>	<u>\$ 276,766</u>		

三二、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合併公司之整體策略 114 及 113 年度均維持一致。

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係由合併公司之淨債務（即借款減除現金及約當現金）、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其他權益項目及庫藏股票）及非控制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合併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支付股利、發行新股、買回股份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三三、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金額	公 第 1 等級	允 第 2 等級	價 第 3 等級	合 計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預收公司債	\$ 275,656	\$ -	\$ -	\$ 279,720	\$ 279,720

上述第 3 等級可轉換公司債負債組成部分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假設該公司債將於到期日贖回，其風險折現率係採用同產業鏈公司借款利率評估。

(二) 公允價值資訊－以重複性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 公允價值層級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 -	\$ -	\$ 13,384	\$ 13,38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64	\$ -	\$ -	\$ 264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權益投資	-	-	32,431	32,431
合計	\$ 264	\$ -	\$ 32,431	\$ 32,695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 -	\$ -	\$ 89	\$ 89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1 等級	第 2 等級	第 3 等級	合 計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u>				
<u>衡量之金融資產</u>				
私募基金	\$ -	\$ -	\$ 23,644	\$ 23,644
<u>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u>				
<u>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國外上市（櫃）有價證券				
－權益投資	\$ 298	\$ -	\$ -	\$ 298

114 及 113 年度無第 1 等級與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2. 金融工具以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調節

114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年初餘額	\$ 23,644
購 買	277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10,537)
年底餘額	\$ 13,384

金 融 資 產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權 益 工 具
期初餘額	\$ -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7,554)
轉入第 3 等級	38,459
匯率影響數	1,526
期末餘額	\$ 32,431

透 過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負 債	衍 生 工 具
年初餘額	\$ -
新 增	89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
年底餘額	\$ 89

113 年度

金 融 資 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年初餘額	\$ 26,406
購 買	675
認列於損益（其他利益及損失）	(3,437)
年底餘額	\$ 23,644

3. 第 2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結構式存款	現金流量折現法：按期末之可觀察利率及合約所訂報酬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以可反映各交易對方信用風險之折現率分別折現。

4. 第 3 等級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及輸入值

金 融 工 具 類 別	評 價 技 術 及 輸 入 值
私募基金	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國外未上市（櫃）股票 — 權益投資	係採資產法評估公允價值，參考被投資標的近期發布財務報表之淨值及營運情形估算。
可轉換公司債選擇權	二元樹可轉債評價模型：同時考量公司債存續期間、可轉債標的股票股價及其波動、轉換價格、無風險利率、風險折現率及可轉債之流動性風險等因素。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13,384	\$ 23,644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註1）	933,258	711,2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投資	32,695	298
<u>金融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	89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註2）	702,117	290,349

註 1：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其他應收款（不含應收退稅款）及存出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 2：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不含應付薪資及獎金、應付稅款、應付保險費、應付福利費及應付伙食費）、預收公司債、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權益工具投資、債務工具投資、理財產品、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款、租賃負債及預收公司債等。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財務管理部門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依據其職責進行監控風險及政策的執行，以減輕風險之暴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以及其他價格風險（參閱下述(3)）。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匯率風險

合併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包含合併財務報表中已沖銷之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項目），參閱附註三九。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元及新台幣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新台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1%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1% 係為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年底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1%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1%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各合併個體功能性貨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1%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元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46	\$ 357
	新 台 幣 之 影 響	
	114年度	113年度
損 益	(\$ 20)	(\$ 29)

上列損益之影響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之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銀行借款；以及新台幣計價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美元匯率之敏感度下降，主係以美元計價之銀行存款減少所致；對新台幣匯率之敏感度相較前一年度並無重大變動。

(2) 利率風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12,689</u>	<u>\$ 61,614</u>
－金融負債	<u>\$ 629,821</u>	<u>\$ 92,976</u>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u>\$ 469,396</u>	<u>\$ 183,244</u>
－金融負債	<u>\$ 161,018</u>	<u>\$ 179,215</u>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10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10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3,084 仟元及 40 仟元，主係合併公司以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及借款變動風險部位。

合併公司本年度對利率敏感度上升，主係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存款增加所致。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有價證券投資（基金受益憑證及國外上市（櫃）股票）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有價證券價格上漲／下跌 1%，114 及 113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134 仟元及 236 仟元。114 及 113 年度稅前其他綜合損益將因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上升／下跌而分別增加／減少 327 仟元及 3 仟元。

合併公司於本年度對價格風險之敏感度上升，主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增加所致。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合併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金額）主要係來自於：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而可能需支付之最大金額，不考量發生可能性。

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主要係集中於合併公司前三大客戶，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應收帳款總額來自前述客戶之比率分別為 47% 及 48%。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合併公司而言係為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合併公司未動用之融資額度，參閱下列(2)融資額度之說明。

(1)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係依合併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包含本金及估計利息）編製。

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114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112,441	\$ -	\$ -	\$ -
租賃負債	8,322	30,405	158,447	30,043
浮動利率負債	20,271	176,444	12,184	-
固定利率負債	55,573	16,011	340,917	-
財務保證負債	56,832	-	-	-
	<u>\$ 253,439</u>	<u>\$ 222,860</u>	<u>\$ 511,548</u>	<u>\$ 30,043</u>

113 年 12 月 31 日

	3 個 月 內	3 個 月 ~ 1 年	1 ~ 5 年	5 年 以 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無附息負債	\$ 94,079	\$ 7,484	\$ -	\$ -
租賃負債	9,311	19,822	63,364	-
浮動利率負債	75,076	77,547	29,854	-
固定利率負債	9,667	-	-	-
財務保證負債	57,832	-	-	-
	<u>\$ 245,965</u>	<u>\$ 104,853</u>	<u>\$ 93,218</u>	<u>\$ -</u>

上述財務保證合約之金額，係財務保證合約持有人若向保證人求償全數保證金額時，合併公司為履行保證義務可能須支付之最大金額。惟依資產負債表日之預期，合併公司認為支付該等合約款項之可能性不大。

(2) 融資額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5,647	\$ 125,691
— 未動用金額	<u>122,221</u>	<u>16,846</u>
	<u>\$ 277,868</u>	<u>\$ 142,537</u>
有擔保銀行借款額度		
— 已動用金額	\$ 158,373	\$ 63,095
— 未動用金額	<u>11,111</u>	<u>3,267</u>
	<u>\$ 169,484</u>	<u>\$ 66,362</u>

三四、關係人交易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合 併 公 司 之 關 係</u>
甫豐五金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1)
億山精密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註2)
家全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註3)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合資(註4)

註1：該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於114年9月19日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因該法定代表人自114年9月19日起卸任本公司董事，故自此不再辨認為關係人。

註2：該公司之法定代表人於114年9月3日前為本公司之法人董事，因該法定代表人自114年9月3日起卸任本公司董事，故自此不再辨認為關係人。

註3：合併公司喪失具影響關聯企業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自114年9月30日由關聯企業轉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自此不再辨認為關係人。

註4：該公司於114年9月26日前與合併公司為合資關係，於114年9月26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判斷合併公司喪失具影響投資合資之實質能力，惟經考量合併公司仍具影響該公司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轉列為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

(二) 營業收入

<u>帳 列 項 目</u>	<u>關 係 人 類 別</u>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勞務收入—加工服務	實質關係人	\$ 2,359	\$ 5,347
勞務收入—技術服務	合 資	-	438
		<u>\$ 2,359</u>	<u>\$ 5,785</u>

對關係人加工服務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114 及 113 年度向關係人收款天數皆為月結 60~180 天。對一般客戶之加工服務交易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收款天數為月結 30~180 天。

合併公司提供技術服務予關係人，合約價格係以投入之成本加成計算，收款條件為不超過月結 180 天。對此類關係人交易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同類型交易可供比較。

(三) 營業成本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加工成本	關聯企業	<u>\$ 18,902</u>	<u>\$ 25,053</u>

對關係人加工成本交易價格係依雙方議定，向關係人付款天數為不超過月結 180 天。對一般客戶之加工服務交易價格係參酌一般市場行情，付款天數為月結 90~180 天。

(四) 應收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實質關係人—甫豐五金 電子（廣州）有限公司	\$ -	\$ 1,367
	實質關係人—其他	<u>-</u>	<u>3</u>
		<u>\$ -</u>	<u>\$ 1,370</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係未收取保證。113 年度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備抵損失。

(五) 應付關係人款項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其他應付款	關聯企業—東莞冠杰金屬 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u>\$ -</u>	<u>\$ 6,962</u>

流通在外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係未提供擔保。

(六) 承租協議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取得使用權資產		
關聯企業—東莞冠杰金屬 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u>\$ 19,846</u>	<u>\$ -</u>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	關聯企業－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 -	\$ 15,923
	實質關係人	-	380
		<u>\$ -</u>	<u>\$ 16,303</u>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度	113年度
<u>利息費用</u>		
關聯企業－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 356	\$ 1,101
實質關係人	<u>1</u>	<u>15</u>
	<u>\$ 357</u>	<u>\$ 1,116</u>
<u>租賃費用</u>		
實質關係人	<u>\$ 762</u>	<u>\$ -</u>

合併公司向關係人承租廠房及辦公場所，租金價格係參照一般市場行情訂定，付款條件為依照合約規定付款及當月付款。

租賃費用包含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來將支付之租賃給付總額	<u>\$ 1,048</u>	<u>\$ -</u>

(七) 背書保證

為他人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關聯企業		
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u>-</u>	<u>RMB 12,723 仟元</u>

合併公司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上列背書保證額度所提供之擔保品金額為 53,114 仟元。

(八) 存出保證金

帳 列 項 目	關 係 人 類 別 / 名 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關聯企業－東莞冠杰金屬 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 -	\$ 5,550
	實質關係人	200	200
		<u>\$ 200</u>	<u>\$ 5,750</u>

(九) 主要管理階層獎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41,430	\$ 23,861
退職後福利	833	590
股份給付基礎	-	2,605
	<u>\$ 42,263</u>	<u>\$ 27,05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五、質抵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借款而提供予金融機構及融資公司之擔保品：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及備償戶（帳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產－流動）	\$ 12,912	\$ 9,580
使用權資產－土地	10,197	10,99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房屋及建築	62,103	42,5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註）	32,431	-
存出保證金	9,000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53,114
	<u>\$ 126,643</u>	<u>\$ 116,278</u>

註：合併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14 年 9 月判斷合併公司喪失具影響關聯企業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停止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並變更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請參閱附註十三。

三六、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一) 重大承諾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175,361</u>	<u>\$ 64,343</u>

(二) 或有負債

本公司前員工控告合併公司有應付而未付之薪資、資遣費及特休未休費用，並要求賠償 476 仟元。依據法律諮詢意見，本公司管理階層預期前述訴訟案件尚不致對合併公司之財務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

三七、其他事項

合併公司為因應越南地區營運需求，故委由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甲方），代籌設中之越南子公司 SUPERIOR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以下簡稱丙方），向設備供應商（以下簡稱乙方）支付採購營運所需相關設備款，並簽訂代購設備三方協議，其約定如下：

(一) 甲方根據丙方委託，向乙方代為採購丙方所需的設備。設備的具體名稱、型號、規格、數量、技術參數、配套件等應以本協議之附件（設備清單）為準。甲方不得擅自變更設備採購內容，丙方如需調整設備型號、數量或參數，須提前書面通知甲方和乙方，並經三方協商一致後簽屬補充協議。

(二) 設備總價以附件（設備清單）為準，三方確認後作為本協議不可分割的組成部分。設備總價應包括設備本體、配套部件、包裝、費用，除非三方另有書面約定。設備總價的任何調整均須經三方書面確認。

1. 預付款：甲方代丙方向乙方支付設備總價的協議成數作為預付款，具體金額以實際支付為準。甲方支付預付款後，應及時通知丙方和乙方並提供付款憑證。

2. 最終付款：丙方正式成立後，應在收到乙方開立的合法發票及設備交付驗收合格後，按照合約規定付款天數，將設備總價全額支付給乙方。

3. 預付款退還：甲方已支付的預付款，乙方應在收到丙方全額付款後，按照合約規定天數內，全額無息退還甲方。

(三) 因丙方尚未正式成立，不具獨立法人資格，甲方同意根據丙方委託，代為向乙方支付設備採購預付款。甲方代付的所有款項均視為對丙方的臨時墊付，不視為甲方對設備的所有權取得。甲方有權要求丙方成立後及時歸還所墊付的資金。

(四) 任何一方違反本協議約定，導致協議無法履行或造成其他方損失，應承擔違約責任，並賠償守約方因此遭受的全部實際損失，包括但不限於設備採購成本、資金占用利息、律師費、訴訟費等。

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代籌設中之越南子公司 SUPERIOR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向設備供應商支付的款項為 34,017 仟元(帳列預付設備款項下)。

三八、重大之期後事項

(一) 合併公司之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於 115 年 3 月 10 日參與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之現金增資投資 19,847 仟元（泰銖 19,577 仟元）。

(二) 本公司為因應營運業務需求，設立越南子公司 SUPERIOR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於 115 年 3 月 26 日完成相關設立登記，註冊資本為美金 1,000 仟元，截至 115 年 3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三九、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合併公司各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14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885	31.478 (美元：新台幣)	\$ 27,849
美 元	1,339	7.047 (美元：人民幣)	\$ 42,143
美 元	278	31.050 (美元：泰銖)	\$ 8,759
新 台 幣	8,899	0.224 (新台幣：人民幣)	\$ 8,899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美 元	425	31.478 (美元：新台幣)	\$ 13,384
<u>外 幣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720	31.050 (美元：泰銖)	\$ 54,158
新 台 幣	1,380	0.986 (新台幣：泰銖)	\$ 1,380
新 台 幣	9,510	0.224 (新台幣：人民幣)	\$ 9,510

113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u>外 幣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	32.667 (美元：新台幣)	\$ 1,981
美 元	1,993	7.187 (美元：人民幣)	\$ 65,106
美 元	233	34.134 (美元：泰銖)	\$ 7,613
新 台 幣	13,149	0.220 (新台幣：人民幣)	\$ 13,149
<u>非貨幣性項目</u>			
透過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非流 動			
美 元	724	32.667 (美元：新台幣)	\$ 23,644

(接 次 頁)

(承前頁)

外 幣 負 債	外 幣 (仟 元)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仟 元)
貨幣性項目			
美 元	\$ 83	7.187 (美元：人民幣)	\$ 2,716
美 元	1,110	34.134 (美元：泰銖)	\$ 36,259
新 台 幣	6,087	1.045 (新台幣：泰銖)	\$ 6,087
新 台 幣	9,949	0.220 (新台幣：人民幣)	\$ 9,949

合併公司於 114 及 113 年度外幣兌換淨利益（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 2,172 仟元及 1,717 仟元，由於外幣交易及集團個體之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別揭露兌換損益。

四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附表三)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四)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附表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附表六)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四)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整體關係企業應揭露事項：

1. 從屬公司名稱、與控制公司互為關係之情形、業務性質、控制公司所持股份或出資額比例。(附註十二、附表五及附表六)

2. 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增減變動情形。(附註十二)

3. 未列入本期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名稱、持有股份或出資額比例及未合併之原因。(無)

4. 從屬公司會計年度起迄日與控制公司不同時，其調整及處理方式。(無)

5. 從屬公司之會計政策與控制公司不同之情形；如有不符合本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時，其調整方式及內容。(無)

6. 國外從屬公司營業之特殊風險，如匯率變動等。(附註十二)

7. 各關係企業盈餘分配受法令或契約限制之情形。(註)

8. 合併借(貸)項攤銷之方法及期限。(無)

9.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註：合併公司位於中國大陸之子公司章程規定從繳納所得稅後的利潤中提取儲備基金和職工獎勵及福利基金，具體比例根據公司法和中國其他有關法律規定。上一個會計年度虧

損未彌補前不得分配利潤，上個會計年度未分配之利潤，
可併入本會計年度利潤分配。

(五) 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規定就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應分別揭露以下事項：

1. 控制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及從屬公司與從屬公司間已消除之交易事項。(附表四)
2. 從事資金融通、背書保證之相關資訊。(附表一及附表二)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4. 重大或有事項。(附註三六)
5. 重大期後事項。(附註三八)
6. 持有票券及有價證券之名稱、數量、成本、市價(無市價者，揭露淨值)、持股或出資比例、設質情形及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資情形。(附表三、附表五及附表六)
7. 其他重要事項或有助於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允當表達之說明事項。(無)

四一、部門資訊

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交付或提供之產品或勞務之種類。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化學鍍及滾鍍與連續鍍部門。

主要營運決策者將各地區之子公司視為個別營運部門，惟編製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考量下列因素，將該等子公司彙總為化學鍍及滾鍍與連續鍍部門：

1. 產品性質及製程類似；
2. 產品交付客戶之方式相同。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化學鍍及滾鍍	連 續 鍍	其 他 部 門	總 計
114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293,710	\$ 760,979	\$ 947	\$ 1,055,636
部門間收入	<u>22,776</u>	<u>19,448</u>	<u>47,274</u>	<u>89,498</u>
部門收入	<u>\$ 316,486</u>	<u>\$ 780,427</u>	<u>\$ 48,221</u>	<u>1,145,134</u>
內部沖銷				(89,498)
合併收入				<u>1,055,636</u>
部門損益	(\$ 119,284)	<u>\$ 69,360</u>	<u>\$ 12,920</u>	(37,004)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76,155)
利息收入				1,557
其他收入				10,153
其他利益及損失				(76,592)
財務成本				(7,033)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5,550)
稅前淨損				<u>(\$ 190,624)</u>
113 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327,985	\$ 680,519	\$ 20,119	\$ 1,028,623
部門間收入	<u>121,650</u>	<u>19,153</u>	<u>32,898</u>	<u>173,701</u>
部門收入	<u>\$ 449,635</u>	<u>\$ 699,672</u>	<u>\$ 53,017</u>	<u>1,202,324</u>
內部沖銷				(173,701)
合併收入				<u>1,028,623</u>
部門損益	(\$ 87,206)	<u>\$ 204,286</u>	<u>\$ 15,489</u>	132,569
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				(50,197)
利息收入				4,222
其他收入				14,338
其他利益及損失				623
財務成本				(7,75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份額				(7,748)
稅前淨利				<u>\$ 86,049</u>

部門間加工價格係雙方議定。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應分攤之總部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利息收入、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與負債

因合併公司資產及負債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該項目得不揭露。

(三) 主要產品之收入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化學鍍及滾鍍	\$ 293,710	\$ 327,985
連續鍍	760,979	680,519
其他	947	20,119
	<u>\$ 1,055,636</u>	<u>\$ 1,028,623</u>

(四) 地區別資訊

合併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泰國地區營運。

合併公司來自外部客戶之繼續營業單位收入依營運地點區分與非流動資產按資產所在地區分之資訊列示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非流動資產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114年度	113年度	114年 12月31日	113年 12月31日
中國	\$ 898,291	\$ 838,692	\$ 460,232	\$ 383,016
泰國	156,398	169,812	355,188	338,001
其他	947	20,119	56,149	9,704
	<u>\$1,055,636</u>	<u>\$1,028,623</u>	<u>\$ 871,569</u>	<u>\$ 730,721</u>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存出保證金。

(五) 主要客戶資訊

來自單一客戶收入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以上者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客戶 E (註 2)	\$ 164,173	\$ 167,949
客戶 C (註 2)	160,252	107,955
客戶 B (註 1)	132,646	146,377
客戶 F (註 2)	114,746	NA (註 3)

註 1：係來自電鍍化學鍍。

註 2：係來自連續鍍珍珠鍍。

註 3：收入金額未達合併公司收入總額之 1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項目	是否為 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 末 餘 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 區 間 %	資金貸與 性質(註2)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 金必要之原因	提 列 損 失	備 抵 金 額	擔 保 名 稱 價 值	對個別對象資金 貸與限額(註4)	資 金 貸 與 總限額(註3及4)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 102,000	\$ 102,000	\$ -	-	2	\$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	\$ 308,407	\$ 308,407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000	9,000	-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308,407	308,407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000	15,000	-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308,407	308,407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0,000	10,000	-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308,407	308,407
1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0,403 (RMB 18,000)	80,403 (RMB 18,000)	87,272 (RMB 19,538) (註6)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368,888	368,888
1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8,934 (RMB 2,000)	8,934 (RMB 2,000)	-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368,888	368,888
1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4,796 (THB 15,000)	14,796 (THB 15,000)	5,584 (THB 5,508) (註6)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73,778	73,778
2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9,444 (USD 300)	9,444 (USD 300)	-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450,456	450,456
2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67,003 (RMB 15,000)	67,003 (RMB 15,000)	5,936 (RMB 1,329) (註6)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450,456	450,456
2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15,739 (USD 500)	15,739 (USD 500)	-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90,091	90,091
2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40,000	40,000	17,943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450,456	450,456
3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SUPERIOR TECHNOLOGY VIETNAM CO.,LTD.	其他應收款 —關係人	是	200,000	200,000	-	-	2	-	營運週轉所需 之資金融通	-	-	—	869,902	869,902

註 1：發行人填 0。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 2：有業務往來者填 1。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填 2。

註 3：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40% 為限。

註 4：資金貸與個別對象限額，就業務往來部分：與本公司及子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個別公司或行號，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資金貸與前 12 個月期間內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孰高者；就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部分：個別對象之貸與金額不得超過貸出公司淨值之 4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不在此限。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 100% 之國外子公司對本公司，從事短期融通資金貸與時，其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公司當期淨值 200% 為限。

註 5：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1.478 元、泰銖匯率 1.014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67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6：本公司於 114 年 12 月 31 日將逾正常授信期間之應收關係人帳款轉列其他應收款，且業已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14 條規定提最近一次董事會（115 年 3 月 30 日）報告事項報告資金貸與餘額及實際動撥金額。

註 7：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 末 背 書 保 證 餘 額 (註 5)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註 6)	累計背書保證 金額佔最近期 財務報表淨值 之 比 率 %	背 書 保 證 最 高 限 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大陸 地區 背書保證
		公 司 名 稱	關係(註2)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註8)	匯鑽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	(2)	\$ 308,407	\$ 64,531 (USD 2,050)	\$ -	\$ -	\$ -	-	\$ 308,407	Y	N	Y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註8)	頂群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2)	308,407	13,221 (USD 420)	-	-	-	-	308,407	Y	N	Y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308,407	49,320 (THB 50,000)	49,320 (THB 50,000)	-	-	6.40%	308,407	Y	N	N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 公司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2)	308,407	62,957 (USD 2,000)	62,957 (USD 2,000)	10,703 (USD 340)	-	8.17%	308,407	Y	N	N
1	匯鑽實業(深圳)有 限公司(註7)	東莞冠杰金屬表面 處理有限公司	(6)	44,222 (RMB 9,900)	44,222 (RMB 9,900)	-	-	-	-	73,778	N	N	Y
2	頂群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7)	東莞冠杰金屬表面 處理有限公司	(6)	56,832 (RMB 12,723)	56,832 (RMB 12,723)	56,832 (RMB 12,723)	56,832 (RMB 12,723)	32,431	13.07%	173,980	N	N	Y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

(1)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3)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50%之公司。

(4)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90%以上之公司間。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規定：

- 1.累積對外背書保證責任總額以不超過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 40%為限。
- 2.對單一企業之背書保證時限額以不超過為他人背書保證公司當期淨值 40%為限。
- 3.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 90%以上之公司間，其背書保證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 10%。
- 4.本公司共同投資之公司，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

註 4：本表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美元匯率 31.478 元、泰銖匯率 1.014 元及人民幣匯率 4.467 元換算為新台幣。

註 5：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及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因營運所需而向金融機構借款，故由本公司及子公司為其提供背書保證。

註 6：上述背書保證係以本公司之子公司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作為擔保品，請參閱附註三五。

註 7：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係依其持股比率對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惟 113 年 12 月發生組織架構重組，將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改由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銀行要求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及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皆需對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待組織架構重組完成後，註銷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對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提供背書保證；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對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人民幣 9,900 仟元。

註 8：期末背書保證餘額於 114 年 3 月 14 日經董事會決議解除本公司對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2,050 仟元及本公司對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金額美金 420 仟元。

註 9：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仟股、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單位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公 允 價 值	
本 公 司	<u>基 金</u> 台日二號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13,384	-	\$ 13,384	—
	<u>股 票</u> DUFU TECHNOLOGY CORP. BERHAD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流動	22	264	-	264	—
頂群科技 (深圳)有 限公司	<u>出 資 額</u> 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 限公司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32,431	10%	32,431	—

註 1：投資子公司相關資訊請參閱附表五及附表六。

註 2：上述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期末持有有價證券之最高持股數與期末相同，且除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之出資額有設質外，餘均無設質情形。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 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 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註 4 及 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 (註 3)
0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1	銷貨收入－佣金	\$ 776	依照合約規定	0.07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8,979	依投入成本加成計算	0.85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技術服務收入	27,702	依投入成本加成計算	2.62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代採購設備	19,841	依照合約規定	1.88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銷貨收入－佣金	1,689	依照合約規定	0.16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技術服務收入	7,452	依投入成本加成計算	0.71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1	技術服務收入	676	依投入成本加成計算	0.06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10	次年度經所在地外匯管理局核准後收款	0.48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70	不超過月結 180 天收款	0.01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380	次年度經所在地外匯管理局核准後收款	0.07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4,496	代收付	0.23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1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503	代採購設備款（依合約規定）	0.43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盈餘分配	15,232	—	0.77
1	Superior Plating Corp.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盈餘分配	15,232	—	0.77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註4及5)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註3)
2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關係人	\$ 8,899	不超過月結 180 天收款	0.45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27	代收付	0.01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2,606	不超過月結 180 天收款	0.13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87,272	不超過月結 180 天收款(逾期應收帳款及逾期應收投資款)	4.44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385	代收付	0.17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584	逾期代收付	0.28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加工收入	813	依投入成本加成計算	0.08
3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21,963	雙方議定	2.08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3	加工收入	19,448	雙方議定	1.84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關係人	9,554	不超過月結 180 天收款	0.49
4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24	代收付	0.15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7,943	借款期間一年，到期一次償還本金	0.91
5	Extensive Management Consultant Inc.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936	逾期代收付	0.30
		Superior Plating Corp.	3	盈餘分配	2,967	—	0.15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 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 4：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惟損益類相關金額係以本期之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 5：母子公司間之主要交易往來僅揭露單向交易資訊，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之。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仟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註 8)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註 2)	備 註
				本 期 期 末	去 年 年 底	數 比 率 %	%	帳 面 金 額	本 期 損 益		
本公司	Superior Plating Corp.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控股	\$ 641,729	\$ 641,729	11,976	100	\$ 871,333 (RMB 195,066)	(\$ 145,893) (RMB (33,387))	(\$ 145,893) (RMB (33,387))	子公司，以人民幣記帳 關聯企業，以新台幣記帳；註 3
	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 灣	表面處理業務	12,600 (註 5)	63,000	1,260	9 (註 5)	9,680	(28,578)	(8,414)	
Superior Plating Corp.	Extensive Management Consultant Inc.	薩 摩 亞	投資控股	40,000	40,000	1,000	100	435,066 (RMB 97,399)	(17,194) (RMB (3,935))	(17,194) (RMB (3,935))	子公司，以人民幣記帳
	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香港	投資控股	484,231	484,231	89,000	100	225,228 (RMB 50,422)	(128,489) (RMB (29,404))	(128,489) (RMB (29,404))	子公司，以人民幣記帳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塞 席 爾	投資控股	169,688	169,688	5,530	89	215,632 (RMB 48,274)	(8,568) (RMB (1,961))	(7,605) (RMB (1,740))	子公司，以人民幣記帳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	新 加 坡	投資控股	-	-	-	-	-	-	-	註 4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Thailand) Co., Ltd.	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Thailand) Co., Ltd.	泰 國	表面處理業務	187,318	187,318	2,192	66	236,317 (THB 233,103)	(11,790) (THB (12,388))	(7,789) (THB (8,183))	子公司，以泰銖記帳

註 1：大陸被投資公司資訊請詳附表六。

註 2：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註 3：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合併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投資公司同期間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4：Superior Plating Technology Holding (Singapore) Pte. Ltd，於 113 年 7 月完成相關設立登記，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尚未投入註冊資本。

註 5：合併公司之合資長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 114 年 9 月 9 日辦理減資彌補虧損 50,400 仟元並於 114 年 9 月 26 日辦理現金增資，惟合併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由 35%減少至 9%，並從合資公司改為關聯企業，請參閱附註十三。

註 6：上表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之轉投資除註 5 外，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匯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 114 年度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外幣仟元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及已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 陸 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	主 要 營 業 項 目	實 收 資 本 額 (註 3)	投資方式 (註 1)	本 期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註 2)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鑽實業（深圳） 有限公司（註8）	表面處理業務	RMB 83,820 (HKD 89,000)	(二)(1)	\$ 505,496	\$ -	\$ -	\$ 505,496 (\$ 125,281) (RMB(28,670))	100	(\$ 125,281) (RMB(28,670))	\$ 184,444 (RMB 41,292)	\$ 51,285
頂群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註8）	電腦週邊、通訊設備及 消費電子產品內構 件之電鍍	RMB 8,268 (USD 1,000)	(二)(1)	40,000	-	-	40,000 (17,147) (RMB (3,924))	100	(17,147) (RMB (3,924))	434,951 (RMB 97,373)	-
東莞冠杰金屬表面 處理有限公司 (註7)	表面處理業務	RMB 90,563	(二)(2) (註6)	-	-	-	(註5) 28,637 (RMB 6,554)	10	2,864 (RMB 655)	- (註7)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45,496 (註3)	\$ 494,211 (註4)	\$ 551,835

註 1：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 3 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

(1)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公司（匯鑽實業（香港）有限公司及 Extensive Management Consultant Inc.）再投資大陸，第三地區投資公司資訊請參閱附表五。

(2)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投資公司（Extensive Management Consultant Inc.再投資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再轉投資。

(三) 其他方式 EX：委託投資。

註 2：除註 7 所述外，係按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係依各次實際匯出時之匯率計算加總。

註 4：本公司依 111 年 8 月 2 日經審二字第 11100122020 號函申報本期自大陸子公司盈餘匯回 51,285 仟元（USD1,637 仟元），用以抵減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期末申報投資大陸金額為 494,211 仟元。

註 5：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係由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投資，非由台灣匯出之投資金額。

註 6：113 年 12 月透過組織架構重組，將東莞冠杰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自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持有改由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註 7：本公司對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原採權益法評價，於 114 年 9 月因判斷本公司喪失具影響關聯企業攸關活動之實質能力，故停止對該公司採用權益法評價，轉列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本公司對其所享有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認列。

註 8：本期最高出資金額與期末相同，且均無設質情形。

3. 與大陸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

(1)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表面技術處理服務	\$ 813	以投入之成本加成 計算	不超過月結 180 天	—	(\$ 8,899) 100	\$ -

(2)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關 係 人 名 稱	本公司與關係人 之 關 係	交 易 類 型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應 收 (付) 票 據 、 帳 款		未 實 現 損 益
				價 格	收 (付) 款 條 件	與一般交易之比較	餘 額 百分比 (%)	
匯鑽實業（深圳）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表面技術處理服務	\$ 8,979	以投入之成本加成 計算	次年度經所在地外匯管 理局核准後收款	—	\$ - -	\$ -
頂群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孫 公 司	代採購佣金	776	依照合約規定	不超過月結 180 天	—	- -	-
		表面技術處理服務	27,702	以投入之成本加成 計算	次年度經所在地外匯管 理局核准後收款	—	9,510 86	-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本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合併沖銷。

(3)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無。

(4)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請參閱附表二。

(5)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請參閱附表一。

(6)其他對當年度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